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之房地產發展項目若干部分
之玻璃幕牆及鋁合金門窗製作及安裝之施工合同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金橋瑞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和日盛（本公司持有 51% 之附屬公司）訂立有關五礦·龍灣國際社區項目第一期若干部分之玻璃幕牆及鋁合金門窗製作及安裝之施工合同 II，合同金額為 8,015,993.50 元人民幣（約 9,049,000 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金橋瑞和與嘉和日盛訂立有關五礦·龍灣國際社區項目第一期若干部分之鋁合金門窗製作及安裝之施工合同 I，合同金額為 592,093 元人民幣（約 668,000 港元）。

本集團持有嘉和日盛 51% 權益，而二十三冶之全資附屬公司嘉盛房地產則持有其 49% 權益。由於二十三冶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June Glory（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7.93% 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及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嘉和日盛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a) 條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2) 條，施工合同 I 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施工合同 I 及施工合同 II 總合同金額而進行的適用規模測試，在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項下之各項相關比率均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1) 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金橋瑞和（作為承建商）與嘉和日盛（作為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五礦·龍灣國際社區項目之發展商）訂立有關五礦·龍灣國際社區項目第一期若干部分之玻璃幕牆及鋁合金門窗製作及安裝之施工合同 II。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金橋瑞和與嘉和日盛訂立有關五礦·龍灣國際社區項目第一期若干部分之鋁合金門窗製作及安裝之施工合同 I。

五礦·龍灣國際社區為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之房地產發展項目，由本集團持有 51%權益及嘉盛房地產持有 49%權益。嘉盛房地產為二十三冶之全資附屬公司，二十三冶則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施工合同 I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事人： 嘉和日盛，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承建商： 金橋瑞和，該公司主要從事幕牆及鋁窗之設計及安裝業務

工程範圍： 兩幢住宅之鋁合金門窗製作及安裝

總合同金額： 592,093 元人民幣（約 668,000 港元），按實際數量及設計變更

付款條款： 建築費將就不同工程達到之指定工程階段/進展分期以現金支付。一般而言，就工程取得最後結算後兩個月內支付合同金額之 95%，而餘下 5% 之合同金額將於保修期屆滿後全數支付。

合約期： 48 日

施工合同 II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主事人： 嘉和日盛，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承建商： 金橋瑞和，該公司主要從事幕牆及鋁窗之設計及安裝業務

工程範圍： 一幢別墅之玻璃幕牆製作及安裝，以及三十三幢住宅之鋁合金門窗製作及安裝

總合同金額： 8,015,993.50 元人民幣（約 9,049,000 港元），按實際數量及設計變更

付款條款： 建築費將就不同工程達到之指定工程階段/進展分期以現金支付。一般而言，就工程取得最後結算後兩個月內支付合同金額之 95%，而餘下 5% 之合同金額將於保修期屆滿後全數支付。

合約期： 300 日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專業建築及物業租賃業務。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本集團的其中一個主要業務發展目標為繼續發展其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業務。五礦·龍灣國際社區項目需要就其建築工程委

任設計及安裝玻璃幕牆和鋁合金門窗之承建商。

有關施工合同 I 之招標及評標乃根據嘉和日盛之營運守則及當地政府之現行法例及法規進行。經商討後，金橋瑞和提交之競標價乃嘉和日盛已接獲之四份標書中之最低出價者。由於金橋瑞和提交之競標價為最低，嘉和日盛將施工合同 I 授予金橋瑞和。

鑑於金橋瑞和於施工合同 I 之表現令人滿意，嘉和日盛遂邀請金橋瑞和就施工合同 II 提交報價。金橋瑞和就施工合同 II 提交之報價整體較施工合同 I 為低，因此，嘉和日盛將施工合同 II 授予金橋瑞和。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及施工合同 I 和施工合同 II 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乃於金橋瑞和及嘉和日盛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有關金橋瑞和及嘉和日盛之資料

金橋瑞和主要從事幕牆及鋁窗之設計及安裝。金橋瑞和主要以上海為基地，業務遍及中國十五個省市。金橋瑞和持有中國建設部頒發之建築幕牆工程施工一級企業資本證書、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證書及國際認證機構頒發之 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證書。金橋瑞和榮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幕牆委員會頒發之「二零零七年建築幕牆製作安裝推薦企業」獎項，且被選為中國五十大幕牆企業之一。

嘉和日盛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之五礦·龍灣國際社區項目之房地產發展業務。嘉和日盛由本集團持有 51% 權益及嘉盛房地產持有 49% 權益。嘉盛房地產為二十三冶之全資附屬公司，二十三冶則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持有嘉和日盛 51% 權益，而二十三冶之全資附屬公司嘉盛房地產則持有其 49% 權益。由於二十三冶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June Glory（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7.93% 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及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嘉和日盛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a) 條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2) 條，施工合同 I 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施工合同 I 及施工合同 II 總合同金額 8,608,086.50（約 9,718,000 港元）而進行的適用規模測試，在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項下之各項相關比率均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1) 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持有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權，而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June Glory 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施工合同 I」	指	金橋瑞和與嘉和日盛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五礦·龍灣國際社區項目第一期若干部分之鋁合金門窗製作及安裝之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II」	指	金橋瑞和與嘉和日盛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訂立有關五礦·龍灣國際社區項目第一期若干部分之玻璃幕牆及鋁合金門窗製作及安裝之施工合同；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二十三冶」	指	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由中國五礦、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分別持有其 73.19%、20.00% 及 6.81% 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和日盛」	指	五礦建設（湖南）嘉和日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本集團持有 51% 權益及嘉盛房地產持有 49% 權益；
「嘉盛房地產」	指	湖南嘉盛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為二十三冶之全資附屬公司；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7.93% 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龍灣國際社區項目」	指	五礦·龍灣國際社區項目，由嘉和日盛開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暮雲鎮月塘村及高塘村兩幅相連地塊上進行之房地產發展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金橋瑞和」	指	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施工合同 I 及施工合同 II 項下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表述而言，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1289 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代表有關金額經已按照、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 僅供識別